

卫环函〔2025〕93号

关于同意《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日产15吨 100%氯化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日产15吨100%氯化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宁中盛新字〔2025〕135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日产15吨100%氯化氢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一条日产15吨100%氯化氢生产线，其中7.3吨/天（2186.0吨/年）氯化氢用做3-乙酰氨基苯胺盐酸盐（简称“盐酸盐”）生产原料；7.7吨/天（2314.0吨/年）经两级降膜吸收生产31%盐酸，部分用做6氯等装置生产原料，部分外售，配套建设储运设施、公用工程、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9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2.9%。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日产15吨100%氯化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

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冲洗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重新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道路洒水、设备冲洗水等。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部分：新增 1 根排气筒

母液增浓废气和盐酸制备废气分别经 1 套“水吸收+碱吸收装置”处理后，合并由新建的 1 跟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盐酸储罐呼吸废气依托现有 1 套“水吸收+碱吸收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 座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部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中一般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挥发酚执行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执行表 3 中的标准限值；氨氮和溶解性总固体须满足宁夏水投中卫

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新增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一座24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贮存，定期转运至“3000吨/年危废处置项目”，采用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氯化氢生产车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

(三)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

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盐酸、氢气、氯化氢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通过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管理、使用中的防范措施，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